明确适当的合并补救措施：评估研究的运用

教授Stephan Simon博士
资深并购专家 / 案件管理人
金融服务理事会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
2016年3月17日

Competition

委员会的救济措施政策

- 合并控制力图**保护竞争性市场结构**=> 首选的解决方案通常也是**结构性的**
- **结构性**承诺:
  - 是处理横向竞合的最佳途径
  - 可能是处理纵向并购和混合并购竞争关注的最佳途径
- 如果**准入承诺**具有与资产剥离同等的影响，其对所有竞争关注而言可能是很好的补救措施
- **其它**行为性承诺仅在例外情况下是可接受的(并且一般不是在横向但是在纵向和混合案件中)

适当的救济措施类型

结构性措施：

- 资产剥离（可行的、现有的独立业务例如生产设备或附属公司，或，特殊情况下， 股权分离）。重叠可能是不够的。
- 取消与竞争对手的联系（例如少数股权，联营，长期供应协议）

准入措施：

- 知识产权、兼容性信息的准入
- 在航空运输案件中的追索救济措施（由于不受新规定限制，可能成为行为性的）
- 在移动电话制造案件下对频谱的访问和对网络的访问

行为性措施：

- 最惠国（MFN）条款禁令（*环球唱片／百代唱片*）
- 不降级接口的承诺（例如，英特尔／迈克菲）

履行中的典型问题

- 将被剥离业务在**过渡期的存续**
  - **单独持有义务**：例如信息流的切断
  - 在过渡期内**存续**：例如资本注入
- 履行**截止日期延长**
- **适当购买者**：
  - **核实**由当事人选择的**购买者符合买方标准**（例如独立性）
  - **寻找合适的购买者**（如果当事人失败，你并不赞成预先的）
  - **救济措施修订的修正案／豁免**

国际合作

- 在受制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并中，在一个司法管辖区中被接受的救济措施可能影响其它司法管辖区
- 国际合作旨在促进救济措施的一致性和兼容性。当事人的主要焦点：
  - 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合并审查的协调时间
  - 确保（相关）机构可以交换救济措施（豁免）的信息
  - 找到能够在同一时间解决所有司法管辖区竞争关注焦点的相互兼容的救济措施
- 示例：M.7585——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Freescale）（2015年）
  - 由欧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和墨西哥竞争委员会同时审查。在2015年11月25日这一天，根据剥离射频功率晶体管业务的预先承诺，所有执法机构均公布了批准决定，除了早前已无条件批准的墨西哥之外。

国际合作

- 实例：M.6944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生命技术（2013年）
- 在生命科学行业的130亿美元的交易
- 由**九个**司法管辖区（包括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美国）审查的案件
- 所有司法管辖区均明确竞争关注为：
  - **基因调控**
  - **细胞培养**
- 此外：
  - 欧盟：对**磁微珠**的严重怀疑
  - 中国：对**HLA配型**和**蛋白质标准液**的竞争关注

国际合作

- 所有司法管辖区间密切合作
- 尽管评估中存在一些差异，救济措施是相互兼容的
- 审查时间已安排一致：
  - 2013年4月15日：公布交易
  - 2013年10月7日：向委员会申报交易
  - 2013年10月26日：根据救济措施，委员会批准
  - 2013年12月16日：根据欧盟的救济措施，商业罪案调查科无条件批准
  - 2013年12月19日：根据欧盟的救济措施，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无条件批准
  - 2014年1月15日：根据救济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 2014年1月31日：根据救济措施，联邦贸易委员会批准——在同一天委员会出具了批准买方的决定

事后评估研究

- COMP内部的2005年第一次合并救济措施研究：涵括了从1996年至2000年间40个救济措施决定中的96项救济措施。
- 主要定性评估——采访和问卷调查
- 84项被剥离业务在3至5年之后有74项仍然运行
- 一般来说，剥离业务的演化被认为要比当事人保留的业务弱
- 57%的救济措施在重建竞争中是有效的
- 主要设计问题：在关于纵向链接和小型企业的特定问题中，救济措施范围不充分
- “重叠”剥离往往是不够的
- 关于不完全股权分离的履行问题，过渡期的存续和单独持有问题、不完全资产转移、不适当的购买者和监管不足
- 仅在五分之二的实例中，使用救济措施是有效的

事后评估研究

- meta-study:“欧盟对合并决定的审查:我们可以从事后评估中学到什么？”Peter Ormosi／Franco Mariuzzo／Richard Havell／Amelia Fletcher／Bruce Lyons(2015年7月 最终报告)
- 2000年至2012年期间所决定23项合并实例中，60%左右的合并之后出现价格上涨
- 平均来看，合并之后价格约上涨4%左右，对于无条件批准的合并，价格上涨仅在5%以下
- 对于附加救济措施的合并，价格上涨在1%至2%之间
- 结论:欧盟的救济措施似乎普遍运转良好。
- 然而，实例是小的且非随机的(临界个案更是很有可能受制于事后评估)

事后评估研究

研究“竞争政策的实施在能源市场运行中的经济影响”，最终报告，ICF咨询服务／柏林DIW（2015年11月）。在其中

- **法国燃气公司／苏伊士环能集团（2006年）**：在比利时燃气和电力批发和零售市场以及在法国燃气市场的反竞争影响，例如信息流的切断。研究证实了救济措施的有效性。